

#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陈剑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陈剑虹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剑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冯晓

---

阎焱

---

徐冬根

2018年11月2日